

##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信息公示表（2025年第18期）

序号	抽样编号	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名称	样品名称	检验不合格项目	环节	检验类别	核查处置情况
1	SBJ25640000824 935815	中宁县小山东干果店	杨梅	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项目不符合GB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	经营	食品安全监督抽检	经核查，该店于2025年6月12日从宁夏小任果业发展有限公司购进杨梅4件，2.5公斤/件，75元/件，金额300元，截止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当日，购进的杨梅已销售完毕。执法人员现场提取了涉案产品的《进货票据》复印件1份、供货商宁夏小任果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望远分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、供货商宁夏小任果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望远分公司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1份、《宁夏四季鲜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快速检测报告（定性）》（编号：NSJ2025SJ056784）复印件1份，充分证明当事人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综上所述，当事人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，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，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、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